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中冠）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其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立信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0年8月1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345号《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4
反馈意见 1	4
反馈意见 2	9
反馈意见 3	15
反馈意见 4	25
反馈意见 5	32
反馈意见 6	39
反馈意见 7	44
反馈意见 8	47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5
二、发行人的股东	56
三、发行人的业务	5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六、发行人的债权债务	5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九、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4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6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反馈意见 1

关于前次申报。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曾对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警示函，主要内容涉及收入确认、采购返利确认、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等。

请发行人对比式披露两次申报信息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警示函所涉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本次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警示函所涉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本次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号《关于对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收入确认时点不谨慎、采购返利确认依据不充分、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未披露代收货款事项等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针对《警示函》涉及上述事项，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落实，具体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收入确认时点不谨慎

（1）核查情况

发行人消费互联网业务收入原根据物流发货单确认收入，未考虑物流平均到货期，收入确认时点不谨慎。

（2）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结合公司消费互联网业务的特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消费互联网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调整为：

消费互联网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消费者在银行信用卡商城购买商品，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客户，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物流公司，根据物流发货及交付客户的快递数据计算公司的平均到货期不超过 3 天，公司在发货 3 天后确认收入。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历史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率，对未来预计销售退回情况进行合理估计，根据未来可能发生的退货金额冲减收入、成本、费用，并确认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整改结果

经整改，发行人已经变更公司消费互联网业务收入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上述收入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采购返利确认依据不充分

（1）核查情况

A 采购返利基本情况

公司在开展消费互联网业务、B2B 互联网业务及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过程中均涉及产品的购销。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中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3C 产品。3C 产品品牌方或大型分销商根据采购情况给予下游销售商返利是 3C 产品分销行业的惯例。公司会与品牌方或大型分销商约定，根据公司采购情况给予一定金额返利，公司可用于再次采购折让或抵减采购货款。

B 公司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及主要依据

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采购数量、销售数量以及供应商的相关考核奖励政

策等，由商务部门与供应商核对确认后，签订相关折让协议、折让单、返利确认函或者直接取得折让发票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在采购时，无法准确估计供应商能够给予的返利额，故公司在取得供应商明确返利依据（如返利折让协议、折让单、返利确认函等）时预提返利，冲减存货成本或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未取得折让协议、折让单、返利确认函等明确依据的返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获得相关返利时，直接依据折让发票或红字发票冲减存货成本或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入账返利金额均有明确依据，各年度入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取得的供应商明确依据（如返利折让协议、折让单、返利确认函等）入账返利情况	直接依据折让发票或红字发票入账返利情况
2020 年 1-6 月	1,307.79	2,252.69
2019 年度	2,171.77	4,445.58
2018 年度	1,170.01	4,684.84
2017 年度	1,970.09	2,955.99

C 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供应商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方正）、北京方正赛易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正）报告期存在临时性、零星的日常促销活动政策（如苹果系列产品激活情况奖励、价保奖励、双 11 等节日活动奖励等），虽然发行人就上述销售返利事项获得了与对方签署的折让协议，但缺少供应商相关活动返利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2）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返利与供应商进行对账补充确认，并取得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所有的返利政策和计算过程。

（3）整改结果

公司入账的返利均有返利让单、折让发票等明确依据，公司返利确认依据充

分，同时对于上述供应商原存在的部分返利政策及计算过程缺少情况已经补充确认并核对一致。

3. 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1) 核查情况

A 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已经进一步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存在部分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强改进措施和执行力度，但上述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情况不构成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B 存在的问题

a 部分返利政策未及时归档

公司合作的供应商的返利政策通知具有多样性，主要存在如下方式：i.以邮件形式通知发行人；ii.对于已经建立返利结算系统的供应商，返利结算系统明确列示了公司取得以及使用的返利内容和计算过程，如天音通信、中国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等；iii.与公司签订直接返利合同，并明确说明报告期内返利政策、返利计算过程，如福建唯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原先确认的返利系原按照返利确认单及发票等入账，故对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部分返利政策通知未及时归档。

b 部分紧急采购业务，合同签订内控执行力度需要加强

根据公司相关采购制度，商务部根据签订后的合同（或订单），发起付款流程，经业务经理、部门经理审核后，送财务部应付会计核算、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核后，安排出纳付款。

由于苹果产品上市时，新品货源稀缺，公司为抢占市场先机，商务部根据事业部总经理沟通确认情况，经业务经理、部门经理审核后，送财务部应付会计核算、财务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核后，安排出纳付款。

苹果国内总代根据收到的预付款及当前的货源情况，通知公司签订采购订单，当无法满足全部采购时，对未提供货物的预付款进行退款或下次采购时使用。

上述货款预付过程中，公司在未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情况下，经公司内部审批后向供应商付款，与公司采购制度规定不一致。

（2）整改情况

A 返利政策未及时归档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梳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返利政策，对于报告期内返利政策进行补充归档，归档内容包括邮件、返利系统截图、返利合同等，同时公司已经加强供应商返利台账管理，加强供应商返利政策跟踪，及时取得供应商返利及相关计算依据并归档。

B 合同签订内控执行力度需要加强

完善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制定应急采购预案，对紧急采购的，在预付货款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意向书。

（3）整改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情形进行有效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4.未披露代收代付款项

（1）自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喜购宝网上商城）为平台商户进行代收代付货款；自 2017 年 12 月起，公司已停止为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并通过与具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牌照的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由该公司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方式予以纠正。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在前次申报基准日前已整改完毕且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故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补充披露。

（3）整改结果

发行人已经整改并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警示函》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本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反馈意见 2

关于增资及股东。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三次增资的价格分别为 6.4 元/股、7.2 元/股、7.92 元/股。发行人股东中，刘江为众海嘉华、众海嘉速的有限合伙人，翁蕾为众海嘉速的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较 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价格较大幅度提升的原因。

（2）刘江、翁蕾、众海嘉华、众海嘉速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益是否需合并计算。

（3）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是，请披露“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4）股权结构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总人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较 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价格较大幅度提升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3 月	阮炜向发行人增资 2,400 万元，张宏斌向发行人增资 2,400 万元，晨晖盛景向发行人增资 3,800 万元，相兑道珪向发行人增资 2,000 万元	6.4 元/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各方共同确定本次增资后整体估值为 5.26 亿元进行折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李兹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4528% 的股份转让给蔡慈雄、南平泽贤；庄珊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80199% 的股份转让给南平泽贤	6.4 元/股	参照 2017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211.0836 万元增至 9,211.0836 万元	7.2 元/股	东兴投资通过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能力的判断以及保障投资收益的考虑，经与发行人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6.6 亿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刘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285% 的股份转让给胡洪芳	7.2 元/股	参照 2018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211.0836 万元增至 9,716.1340 万元	7.92 元/股	博信六号、青和一号通过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能力的判断以及保障投资收益的考虑，经与发行人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 7.7 亿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较 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价格较大幅度提升的原因

如上述表格所示，2018 年 6 月的股转价格（6.4 元/股）系由于转让方与受让方为提升交易便捷性，直接参考了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融资的价格所确定，发行人未参与其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主导开展新一轮融资，基于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情况、

自身资金需求、投资人东兴投资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能力的判断以及保障投资收益的考虑，并兼顾发行人原有股东利益等因素，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整体估值较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上一轮融资时的估值有所提升，并最终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7.2 元/股。

因此，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较 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提升。

（二）刘江、翁蕾、众海嘉华、众海嘉速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益是否需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江、翁蕾、众海嘉华、众海嘉速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资料，众海嘉华、众海嘉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1. 众海嘉华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729
2	刘江	2,000	14.5879
3	王道群	1,000	7.29395
4	黄海军	1,000	7.29395
5	邓康明	1,000	7.29395
6	杨磊	1,000	7.29395
7	蔡晓东	1,000	7.29395
8	吴泳铭	1,000	7.29395
9	吴宵光	1,000	7.29395
10	曹传德	1,000	7.29395
11	武汉市博大银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29395
12	郑璐	1,000	7.29395
13	冯滨	1,000	7.29395
14	李劲松	500	3.6470

15	徐子强	200	1.4588
合计		13,710	100

2. 众海嘉速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8
2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5.61
3	殷秋萍	2,000	15.61
4	刘江	2,000	15.61
5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7.81
6	于晶	1,000	7.81
7	鲁众	1,000	7.81
8	黄海军	1,000	7.81
9	张永青	1,000	7.81
10	翁蕾	600	4.68
11	蔡晓东	600	4.68
12	李德高	300	2.34
13	邓康明	300	2.34
合计		12,810	100

如上表所述，刘江为众海嘉速、众海嘉华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众海嘉华、众海嘉速 14.5879%、15.61%的合伙份额；翁蕾为众海嘉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海嘉速 4.68%的合伙份额。

根据众海嘉速、众海嘉华的合伙协议、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刘江、翁蕾以及众海嘉华和众海嘉速的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众海嘉华、众海嘉速对外投资、退出等投资决策流程及日常管理，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刘江、翁蕾在众海嘉速、众海嘉华中仅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亦不存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同时，刘江、翁蕾亦不持有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经本所律师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除众海嘉速、众海嘉华因受同一主体控制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刘江、翁蕾与众海嘉华/众海嘉速不存在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众海嘉华、众海嘉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需合并计算；刘江、翁蕾与众海嘉华/众海嘉速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合并计算。

（三）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是，请披露“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根据新中冠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中冠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根茂	25,750,000	26.5023
2	东兴投资	10,000,000	10.2922
3	吴刘驰	7,250,000	7.4618
4	平潭合伙	6,000,000	6.1753
5	晨晖盛景	5,937,500	6.1110
6	陈芳	4,677,268	4.8139
7	刘江	4,500,000	4.6315
8	庄珊丹	4,018,749	4.1362
9	南平泽贤	3,959,419	4.0751
10	阮炜	3,750,000	3.8595
11	张宏斌	3,750,000	3.8595
12	相兑道琫	3,125,000	3.2163
13	博信六号	2,525,252	2.5990
14	青和一号	2,525,252	2.5990
15	翁蕾	2,316,400	2.3841
16	众海嘉华	2,316,400	2.3841
17	众海嘉速	1,638,700	1.6866
18	胡洪芳	1,500,000	1.5438
19	赖乐生	694,900	0.7152

20	蔡慈雄	694,900	0.7152
21	福建拾贝	231,600	0.2384
合计		97,161,340	100

如上表所示，新中冠的 21 名股东中，东兴投资、平潭合伙等 10 名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东兴投资持股 100% 的股东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晨晖盛景、相兑道琺、博信六号、青和一号、众海嘉华、众海嘉速均为经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平潭合伙、南平泽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福建拾贝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三类股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四）股权结构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总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经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中冠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说明承诺函、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新中冠的最后出资人数为 48 人，具体如下：

序号	新中冠的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后的人数
1	吴根茂，吴刘驰，陈芳，刘江，庄珊丹，阮炜，张宏斌，翁蕾，胡洪芳，赖乐生，蔡慈雄	11 名自然人	11
2	东兴投资	穿透后股东为上市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	平潭合伙	穿透后股东为吴根茂、詹云芳等 19 人，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吴根茂后为 18 人	18
4	晨晖盛景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5	南平泽贤	穿透后股东为蔡晓东、李娜 2 名自然人	2
6	相兑道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博信六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青和一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9	众海嘉华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0	众海嘉速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1	福建拾贝	穿透后股东为唐一慧、陈文晴、王锋、鲍家丰、鲍家强、陈坚、林亮、林云、张士锦、吴玉团共计 10 名自然人	10
合计			48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权穿透后总人数为 48 人。

反馈意见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平潭合伙系发行人用于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平潭合伙股权结构的历史变动情况，平潭合伙历次股权变化中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2）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同行业市盈率水平、股权激励当年发行人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等披露平潭合伙以 4 元/股获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平潭合伙是否存在合伙人员工离职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李嘉腾、林孝瑞、詹毅、王惠英、吴伟江、吴根茂、吴迪山等人成为员工离职或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是否符合平潭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规定中对于受

让方资质和条件的要求。

（4）2015 年至 2017 年，平潭合伙对发行人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一）平潭合伙股权结构的历史变动情况，平潭合伙历次股权变化中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平潭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潭合伙的历次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1、平潭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时平潭合伙共 20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1	吴根茂（普通合伙人）	200	8.94	是
2	詹云芳	100	4.47	是
3	黄孙隆	100	4.47	是
4	李兹泉	240	10.73	是
5	郑英武	270	12.07	是
6	陈丽姬	60	2.68	是
7	林芝	90	4.02	是
8	吴迪山	92	4.11	是

9	李璇	75	3.35	是
10	陈杰	20	0.89	是
11	詹财荣	185	8.27	是
12	李武胜	83	3.71	是
13	林孝瑞	86	3.84	是
14	刘红	300.6	13.44	是
15	黄荣芳	110	4.92	是
16	陈永忠	82	3.67	是
17	罗秀招	60	2.68	是
18	江兴茂	48.4	2.16	是
19	易庆水	15	0.67	是
20	吴新辉	20	0.89	是
合计		2237	100	

2、后续的历次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工商登记时间	新增合伙人当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刘红将 4.47%认缴出资额转给刘仕明	2015.11	是
2	江兴茂将 0.76%认缴出资额转给吴根茂	2015.11	是
3	刘仕明增资认缴出资额 100 万	2015.11	是
4	李璇增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2015.11	是
5	高丽娜增资认缴出资额 23 万元	2015.11	是
6	蔡康妹增资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	2015.11	是
7	刘仕明将其 8.33%认缴出资额转给詹毅	2015.12	是
8	吴根茂将 5.83%出资额转给王惠英	2016.6	是
9	詹毅将 4.17%出资额转给王惠英	2016.6	是
10	江兴茂将 1.31%出资额转给李兹泉	2016.6	是
11	詹毅将 3.69%出资额转给李兹泉	2016.6	是

12	黄孙隆将 0.84%出资额转给詹毅	2017.6	是
13	黄孙隆将 3.33%出资额转给林孝瑞	2017.6	是
14	李兹泉将 15%出资额转给李嘉腾	2017.6	是
15	郑英武将 0.83%出资额转给吴伟江	2017.6	是
16	黄荣芳将 0.45%出资额转给詹毅	2017.6	是
17	黄荣芳将 0.50%出资额转给王惠英	2017.6	是
18	刘红将 0.33%出资额转给王惠英	2018.8	是
19	吴伟江将 0.83%出资额转给王惠英	2018.8	是
20	高丽娜将 0.13%出资额转给王惠英	2018.8	是
21	易庆水将 0.63%出资额转给吴根茂	2019.12	是
22	高丽娜将 0.83%出资额转给吴根茂	2019.12.	是
23	陈丽姬将 2.5%出资额转给吴根茂	2019.12	是
24	陈永忠将 0.42%出资额转让给吴迪山	2019.12	是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劳动合同、薪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平潭合伙历次股权变化中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结合发行人业绩基础、同行业市盈率水平、股权激励当年发行人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等披露平潭合伙以 4 元/股获得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平潭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平潭合伙的工商登记文件、临近股权授予日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协议等资料，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潭合伙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参照 2015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 4.32 元/股。发行人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以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价格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对价差额已于 2015 年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格时，已考虑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行业特点、股份支付实施当年的同行业市盈率，具体如下：

1.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从业绩基础和变动预期来看，公司 2012 年开始涉足消费互联网业务，受到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精准营销能力持续提升、分期购物成为主流消费方式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消费互联网业务收入快速上升，同时公司 2015 年自主研发的 B2B 交易平台“喜购宝”正式上线，向下游零售商自主销售产品，改变传统线下询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 B2B 自营交易业务收入上升，以上因素导致发行人 201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上升。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051.53 万元，同比上升 198.27%。2015 年 11 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4.32 元/股，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2.50 亿元，对应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 23.79 倍市盈率，符合公司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2. 同行业市盈率水平

根据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国联股份	2016.2	12.00	28.73
发行人	2015.11	4.32	23.79

注：国联股份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该次定增的市盈率=增资价格/2015 年每股收益。

3. 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相关服务行业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的估值情况如下：

董事会预案时间	并购重组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市盈率（倍）
2015-10	联创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激创 100%股权	为汽车、金融、时尚等行业一线品牌客户提供创新而高效的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	14.50
2016-3	冠福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塑米科技 100%的股权	“互联网+塑料原料产业”的塑料原料供应链管理服务	14.61

2016-3	科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阅网络 90%的股份	通过“汽车头条”的手机 APP 向客户提供汽车相关的资讯及服务、广告投放、线上线下互动传播推广及大数据信息服务	15.30
平均	-	-	14.80

注：市盈率=收购对价/重组实施完毕第一年业绩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公司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格对应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略低于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市盈率水平，但高于同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考虑到各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领域等方面与公司有所差异，该估值差异合理。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平潭合伙以 4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并以 2015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 4.32 元/股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平潭合伙是否存在合伙人员工离职的情形，如是，请披露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李嘉腾、林孝瑞、詹毅、王惠英、吴伟江、吴根茂、吴迪山等人成为员工离职或转让股份的受让方是否符合平潭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规定中对于受让方资质和条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平潭合伙存在合伙人员工离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已离职人员	离职时间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
1	江兴茂	2016.5	江兴茂将 1.31%出资额转给李兹泉
2	黄孙隆	2016.8	黄孙隆将 0.84%出资额转给詹毅，将 3.33%出资额转给林孝瑞
3	李兹泉	2017.4	李兹泉将 15%出资额转给李嘉腾
4	吴伟江	2018.6	吴伟江将 0.83%出资额转给王惠英
5	高丽娜	2019.7	高丽娜将 0.83%出资额转给吴根茂
6	易庆水	2020.3	易庆水将 0.63%出资额转给吴根茂

7	陈丽姬	2020.1	陈丽姬将 2.5%出资额转给吴根茂
---	-----	--------	-------------------

根据平潭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发生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休、死亡的情形时，普通合伙人有权指定现有合伙人或发行人员工受让合伙份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员工等，李嘉腾、林孝瑞、詹毅、王惠英、吴伟江、吴根茂、吴迪山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受让方的人选主要由实际控制人综合员工职务、对发行人的贡献度等予以确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詹毅、王惠英等人成为员工离职或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符合平潭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规定中对于受让方资质和条件的要求。

（四）2015 年至 2017 年，平潭合伙对发行人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平潭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平潭合伙的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款支付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临近股权授予日外部投资者投资协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

1.平潭合伙成立及向公司增资情况

（1）平潭合伙成立及向公司增资情况

2015 年 8 月，平潭合伙由全体合伙人以货币资金按 1 元/股缴纳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2 月由平潭合伙以每股 4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入股。

（2）平潭合伙向公司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和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参照临近上述授予日的 2015 年 11 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公司 4.32 元/股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并计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平潭合伙出资额（元）	增资公司价格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公允价值（PE 增资价格）	确认的股份支付额（元）	说明
-----	------------	--------	-------------	---------------	-------------	----

吴根茂	2,170,000.00	4 元/股	542,500.00	4.32 元/股		注
李兹泉	2,400,000.00	4 元/股	600,000.00	4.32 元/股		注
詹毅	2,000,000.00	4 元/股	500,000.00	4.32 元/股		注
刘红	2,006,000.00	4 元/股	501,500.00	4.32 元/股	160,480.00	
郑英武	2,700,000.00	4 元/股	675,000.00	4.32 元/股	216,000.00	
詹财荣	1,850,000.00	4 元/股	462,500.00	4.32 元/股	148,000.00	
黄荣芳	1,100,000.00	4 元/股	275,000.00	4.32 元/股	88,000.00	
詹云芳	1,000,000.00	4 元/股	250,000.00	4.32 元/股	80,000.00	
黄孙隆	1,000,000.00	4 元/股	250,000.00	4.32 元/股	80,000.00	
吴迪山	920,000.00	4 元/股	230,000.00	4.32 元/股	73,600.00	
林芝	900,000.00	4 元/股	225,000.00	4.32 元/股	72,000.00	
林孝瑞	860,000.00	4 元/股	215,000.00	4.32 元/股	68,800.00	
李璇	850,000.00	4 元/股	212,500.00	4.32 元/股	68,000.00	
李武胜	830,000.00	4 元/股	207,500.00	4.32 元/股	66,400.00	
陈永忠	820,000.00	4 元/股	205,000.00	4.32 元/股	65,600.00	
陈丽姬	600,000.00	4 元/股	150,000.00	4.32 元/股	48,000.00	
罗秀招	600,000.00	4 元/股	150,000.00	4.32 元/股	48,000.00	
江兴茂	314,000.00	4 元/股	78,500.00	4.32 元/股	25,120.00	
蔡康妹	300,000.00	4 元/股	75,000.00	4.32 元/股	24,000.00	
高丽娜	230,000.00	4 元/股	57,500.00	4.32 元/股	18,400.00	
陈杰	200,000.00	4 元/股	50,000.00	4.32 元/股	16,000.00	
吴新辉	200,000.00	4 元/股	50,000.00	4.32 元/股	16,000.00	
易庆水	150,000.00	4 元/股	37,500.00	4.32 元/股	12,000.00	
合计	24,000,000.00	4 元/股	6,000,000.00	4.32 元/股	1,394,400.00	

注：2015 年度，实际控制人吴根茂、原股东李兹泉、詹毅系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对平潭合伙进行增资，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为目的，且实际控制人增资前后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公司根据平潭合伙设立的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未确认股份支付¹。

2017 年原股东李兹泉、詹毅将所持平潭合伙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公司现任公司员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具体详见本回复 1.（2）所述。

2.平潭合伙历次股权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¹ 如 2015 年度原股东李兹泉、詹毅增资平潭合伙企业作为股份支付，2015 年净利润影响减少 352,0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增加 80,000 元，2017 年度净利润增加 288,000 元，影响较小。

由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调整需要，以及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平潭合伙自设立以来经过多次合伙份额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及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元)	转让份 额对应 公司股 份(股)	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本次股权 转让确认 股份支付 金额(元)	说明
2016 年度	吴根茂	王惠英	1,400,000	350,000	4.00 元/股	4.32 元/股	112,000	
	江兴茂	李兹泉	314,000	78,500	4.00 元/股	4.32 元/股		注 1
	詹毅	王惠英	1,000,000	250,000	4.00 元/股	4.32 元/股	80,000	
		李兹泉	886,000	221,500	4.00 元/股	4.32 元/股		注 1
2017 年度	黄孙隆	林孝瑞	800,000	200,000	4.00 元/股	6.40 元/股	416,000	
		詹毅	200,000	50,000	4.00 元/股	6.40 元/股	104,000	
	李兹泉	李嘉腾	3,600,000	900,000	4.00 元/股	6.40 元/股	2,160,000	
	郑英武	吴伟江	200,000	50,000	4.00 元/股	6.40 元/股	104,000	
	黄荣芳	詹毅	120,000	30,000	4.00 元/股	6.40 元/股	62,400	
	黄荣芳	王惠英	120,000	30,000	4.00 元/股	6.40 元/股	62,400	
2018 年度	刘红	王惠英	80,000	20,000	4.00 元/股	7.20 元/股	57,600	
	高丽娜	王惠英	30,000	7,500	4.00 元/股	7.20 元/股	21,600	
	吴伟江	王惠英	200,000	50,000	4.00 元/股	7.20 元/股	40,00	
2019 年度	高丽娜	吴根茂	200,000	50,000	4.00 元/股	7.92 元/股	180,000	注 2
	陈永忠	吴迪山	100,000	25,000	4.00 元/股	7.92 元/股	90,000	
	陈丽姬	吴根茂	600,000	150,000	4.00 元/股	7.92 元/股	540,000	注 2
	易庆水	吴根茂	150,000	37,500	4.00 元/股	7.92 元/股	135,000	注 2

注 1：2016 年度，江兴茂将其所持 31.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所持公司 7.8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李兹泉，系员工离职后由原合伙人进行合伙份额回购；詹毅将其所持 88.6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所持公司 22.15 万股股权）转让给李兹泉，系公司股东之间股权持股比例调整，均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为目的，不属于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的范围，公司未做股份支付处理²。

² 如上述平潭合伙股权转让全部视同股份支付处理，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影响 7.09 万元，对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较小。

注 2：2019 年度，由于高丽娜、陈丽姬、易庆水等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平潭合伙，实际控制人受让上述股权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未做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有关问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上述平潭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做了股份支付处理，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更正前金额（元）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资本公积	259,730,870.79	855,000.00	260,585,870.79
盈余公积	11,983,177.20	-85,500.00	11,897,677.20
未分配利润	155,690,454.73	-769,500.00	154,920,954.73
管理费用	15,149,466.50	855,000.00	16,004,466.50
净利润	64,134,734.90	-855,000.00	63,279,734.9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平潭合伙对发行人增资及其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涉及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平潭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平潭合伙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平潭合伙的合伙人：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所有事项均为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出资，并已经足额缴纳。所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自行承担盈亏及风险，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

形。

3. 平潭合伙采取了合伙制企业的形式，通过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平台内部流转机制、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 4

关于资质和许可。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消费互联网业务及 B2B 互联网业务，其中 B2B 互联网业务包括自营交易业务和撮合交易业务。发行人搭建“喜购宝”、“渠易宝”交易平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消费互联网业务和 B2B 互联网业务对支付牌照（《支付业务许可证》）及消费金融牌照获取主体的要求，并结合“喜购宝”、“渠易宝”平台的交易流程、各环节参与人的资质情况，披露发行人未获得支付牌照、消费金融牌照开展关联业务是否合规。

（2）仅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满足业务各环节需求；发行人主营业务证照、资质是否齐备。

（3）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品牌供应商的授权经销商资质，如是，请披露具体内容、授权合作范围及期限；如否，请披露发行人与品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及无需供应商授权的原因，该合作模式下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供应商不稳定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并对相关风险补充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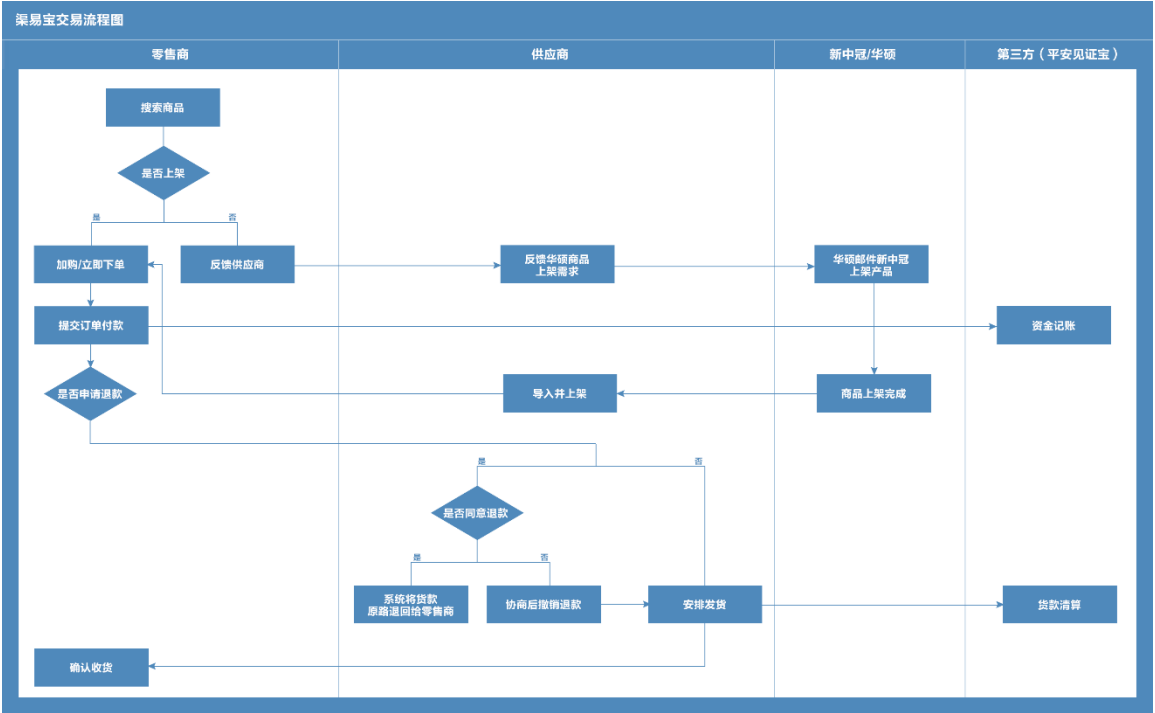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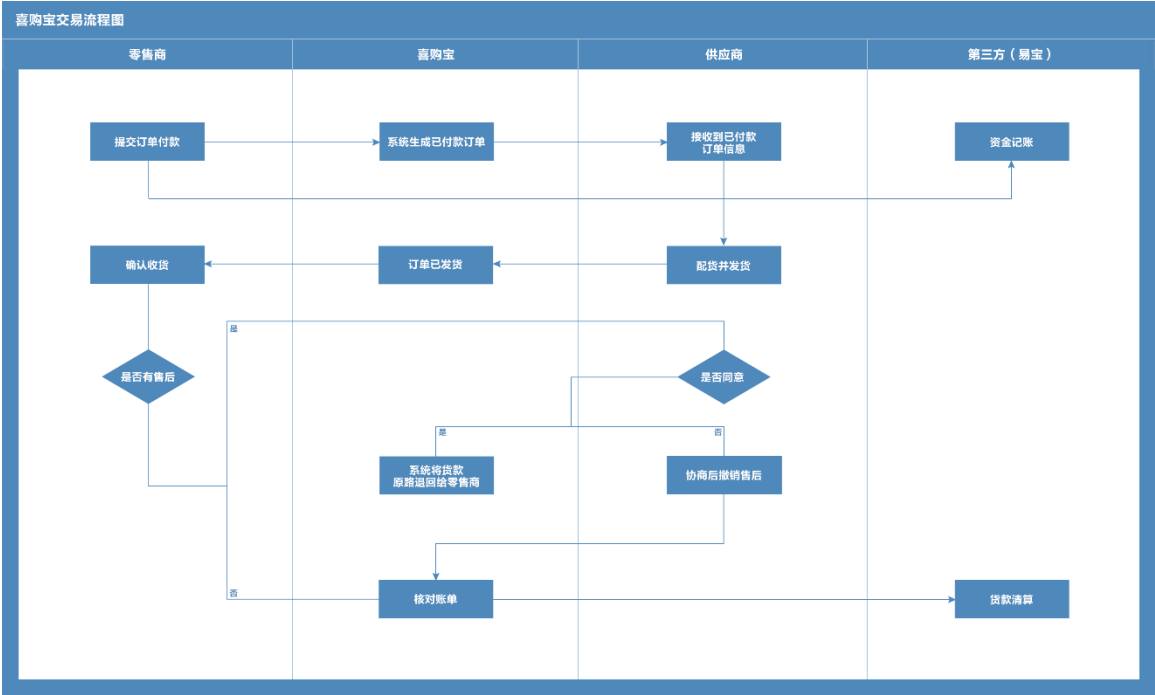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消费互联网业务和 B2B 互联网业务对支付牌照（《支付业务许可证》）及消费金融牌照获取主体的要求，并结合“喜购宝”、“渠易宝”平台的交易流程、

各环节参与人的资质情况，披露发行人未获得支付牌照、消费金融牌照开展关联业务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喜购宝”、“渠易宝”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的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关于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等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其中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除上述报告期初发行人曾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外（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 8 部分），喜购宝和渠易宝的支付服务目前分别由第三方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且该等机构均取得了支付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喜购宝仅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等平台服务，未提供支付服务，因此无需再行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 号）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第 8 号）的相关规定，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取得消费金融牌照（即《金融许可证》）。

如上图所示，在喜购宝和渠易宝的交易流程和环节中，消费者需向上述第三方账户直接支付货款，发行人及子公司喜购宝均不涉及向消费者提供任何消费贷款的情况。此外，在发行人与银行信用卡商城合作的模式项下，终端消费者购买商品及完成支付均在银行自营的信用卡商城平台进行操作，发行人仅与合作银行对接并向其提供产品选型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和客户服务等，亦不涉及向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的情况。综上，发行人所开展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消费金融牌照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报告期初曾存在的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代收代付业务的情况外，

发行人未获得支付牌照、消费金融牌照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二）仅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满足业务各环节需求；发行人主营业务证照、资质是否齐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4 的答复（一）中所述，在平台交易端，发行人在“喜购宝”、“渠易宝”平台交易过程中，仅涉及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喜购宝已就上述相关业务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及喜购宝未从事第三方支付、消费金融等业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金融业务许可证》。

在实体商品端，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实体商品为 3C 产品，同时销售部分母婴玩具、生活用品、服饰配件等商品，不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出版物、互联网文化产品等特殊商品，故无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在物流配送端，除零星需加急同城配送的自营商品偶尔由发行人自行运输之外，发行人均委托宅急送、顺丰、EMS 等专业快递物流公司对相关商品进行配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快递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仅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满足其主营业务各环节需求，主营业务证照、资质齐备。

（三）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品牌供应商的授权经销商资质，如是，请披露具体内容、授权合作范围及期限；如否，请披露发行人与品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及无需供应商授权的原因，该合作模式下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供应商不稳定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并对相关风险补充揭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具有相关品牌供应商的授权经销商资质，相关具体内容、授权合作范围及期限如下：

序号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合作范围
1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参与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等中国国内银行信用卡商城苹果产品销售及积分采购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2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苹果授权分销商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全国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全国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全国
3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大地数码	销售华硕品牌“系统类产品”、“配件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硕（ASUS）系统类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福建省闽北区域 《华硕开放平台线下经销商合作协议》：南平（主板产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硕（ASUS）系统类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福建省 《华硕开放平台线下经销商合作协议》：福州、宁德、莆田（主板、迷你电脑、显卡、液晶显示器等产品）

		中冠联合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硕（ASUS）系统类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福建省 《华硕开放平台线下经销商合作协议》：福州、宁德、莆田（主板、迷你电脑、显卡、液晶显示器等产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华硕（ASUS）系统类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福建省 《华硕开放平台线下经销商合作协议》：福州、宁德、莆田（主板、迷你电脑、显卡、液晶显示器等产品） 补充协议：将授权销售区域调整为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硕（ASUS）系统类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全国 授权证明：招商银行分期商城及积分兑换、交通银行积分乐园、平安银行信用卡分期商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分期商城及积分兑换、平安银行信用卡分期商城（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数码	销售 AOC 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福建地区 《平台商代理协议》：闽北地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福建地区 《平台商代理协议》：闽北地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福建地区 《平台商代理协议》：闽北地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福建地区 《平台商代理协议》：闽 北地区 《补充协议》：将授权销 售区域调整为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地区)
5	飞生（上 海）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大地数 码	销售飞 利浦品 牌显示 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仅约定大地 数码为授权经销商，无授 权合作范围 《经销商协议》：经销中 心为福州，覆盖地区为大 地数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函》：仅约定大地 数码为授权经销商，无授 权合作范围 《经销商协议》：经销中 心为福州，覆盖地区为福 建省（除漳州、龙岩、泉 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函》：福建福州 《经销商协议》：其中 B2B 方面在福州、莆田、三明、 南平、宁德、厦门地区为 指定渠道经销商；在 QD 方面的经销中心为福州， 覆盖地区为福州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仅约定大地 数码为授权经销商，无授 权合作范围，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商协议》：经销中 心为福州，覆盖地区为福 州 《补充协议》：将授权销 售区域调整为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地区)
6	晋声（上 海）贸易 有限公司	大地数 码	销售飞 利浦品 牌电视 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福建省 IT 渠 道、泉州地区 《经销商协议》：福建地 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福建省 IT 渠道、泉州地区 《经销商协议》：泉州地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福建省 IT 渠道、泉州地区 《经销商协议》：泉州及福建 IT 渠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书》：福建省 IT 渠道、泉州地区 《经销商协议》：泉州及福建 IT 渠道 《补充协议》：将授权销售区域调整为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
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大地数码	联想客户代理商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联想合作伙伴证书》：未约定具体授权合作区域范围 ³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同上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同上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同上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同上

反馈意见 5

关于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大地数码、喜购宝、中冠联合、新中冠数据四家子公司。2019 年，上述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177.05 万元、165.66 万元、504.36 万元、118.2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联想产品的销售范围通常为福建省。

(1) 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情况、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2) 结合母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如是，请结合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如何保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等。

(3) 喜购宝 2020 年一季度总资产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超过 2019 年全年度净利润的原因，喜购宝开展业务的具体内容、盈利模式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定位及功能、主要产品情况、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内容
福建喜购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公司产业互联网服务业务
福建中冠大地数码有限公司	自营各类 3C 产品、向政府等行业单位销售各类 3C 产品
福州中冠联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自营各类 3C 产品
福建新中冠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等其他互联网业务

2.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

公司名称	定位及功能
喜购宝	专门负责平台的技术研发服务，提高运营服务效率。利用研发技术优势开展公司的产业互联网业务及其他互联网业务
大地数码	主要从事 3C 产品 B2B 自营业务、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
中冠联合	主要从事 3C 产品 B2B 自营业务
新中冠数据	专注大数据收集与算法分析，反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开发基于数据的商业智能产品

3.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喜购宝	华硕官方商城技术服务、华硕积分商城技术服务、渠易宝综合服务等
大地数码	AOC、飞利浦、联想等产品
中冠联合	主要自营华硕产品
新中冠数据	为广告传媒、互联网等行业客户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并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4. 发行人各子公司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名称	作用
喜购宝	专门负责“喜购宝”、“渠易宝”等交易平台的技术研发服务，提高运营服务效率。
大地数码	开拓政府采购业务、B2B 自营业务
中冠联合	拓展公司 B2B 自营业务
新中冠数据	专注大数据收集与算法分析，发挥数据价值反哺核心业务发展。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定位及功能清晰，共同发展，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结合母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为控股型公司。如是，请结合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如何保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等。

1. 发行人非控股型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内容如下：

（1）新中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6.30/ 2020年1-6月
总资产	65,134.75	70,363.12

项 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6.30/ 2020年1-6月
净资产	47,627.12	48,117.59
营业收入	274,142.54	111,249.39
业务内容	消费互联网业务、B2B 互联网业务、产业互联网业务、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	

(2) 大地数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6.30/ 2020年1-6月
总资产	8,228.41	8,830.61
净资产	5,219.56	5,637.53
营业收入	20,243.07	7,582.12
业务内容	B2B 互联网自营业务、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	

(3) 中冠联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6.30/ 2020年1-6月
总资产	12,095.21	10,293.52
净资产	2,384.67	2,937.45
营业收入	26,969.07	13,588.85
业务内容	B2B 互联网自营业务	

(4) 喜购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6.30/ 2020年1-6月
总资产	450.36	1,976.71
净资产	430.42	1,603.35
营业收入	344.02	1,630.96
业务内容	产业互联网业务	

(5) 新中冠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6.30/ 2020年1-6月
总资产	1,566.55	4,729.57
净资产	1,189.07	4,647.04
营业收入	268.87	-
业务内容	从事大数据收集与分析，为其他企业进行软件系统开发或其他服务	

发行人作为母公司其业务基本涵盖了母子公司所有业务，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均大幅高于各子公司。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集中于母公司，故发行人不是控股型公司。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新中冠、大地数码及中冠联合之间存在少量因产品调货产生的内部交易，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产品购销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部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	298.39	2,924.15	547.45	658.97
内部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	18.06	240.97	37.81	46.01
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33,576.86	318,732.28	272,176.09	242,801.24
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毛利	9,832.94	23,950.87	21,935.50	18,362.01
内部交易产生收入占比	0.22%	0.92%	0.20%	0.27%
内部交易产生毛利占比	0.18%	1.01%	0.17%	0.25%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新中冠、大地数码及中冠联合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业务集中于母公司，非控股型公司，且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三）喜购宝 2020 年一季度总资产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超过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的原因，喜购宝开展业务的具体内容、盈利模式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喜购宝 2020 年一季度总资产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超过 2019 年全年净利润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喜购宝公司总资产、净利润及主要影响科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	1,146.26	450.36
净利润	496.25	165.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9.40	38.87
营业收入	695.07	344.02
营业利润	577.46	173.24

如上表所示，2020 年一季度喜购宝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及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喜购宝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大幅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喜购宝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新中冠基于对子公司设立的最初定位进行了业务战略调整，当期归属于喜购宝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所致。

喜购宝公司作为新中冠的全资子公司其定位是通过利用研发技术优势开展公司的产业互联网业务及其他互联网业务。2018 年起，新中冠与品牌方华硕达成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并根据华硕自身特点及经营要求为其搭建专门的“渠易宝”平台。由于喜购宝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末，创立时间较短，客户认可度相对较低，公司主要软件著作权均集中于母公司新中冠，故 2018 年至 2019 年“渠易宝”网上商城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母公司新中冠进行运营。

随着喜购宝公司研发水平和平台运营经验的不断成熟，2020 年开始新中冠基于明确子公司战略定位及业务分工的考虑将“渠易宝”网上商城综合服务业务转移至喜购宝公司，由喜购宝公司负责“渠易宝”平台的后续运营、研发和维护等，故 2020 年一季度喜购宝经营业绩大幅上升，进而促使喜购宝总资产大幅增加及净利润上升。

2.喜购宝开展业务的具体内容、盈利模式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喜购宝开展业务的具体内容及盈利模式如下所示：

业务大类	具体业务内容	盈利模式
产业互联网业务	“华硕官方商城”技术开发项目	收取的技术开发收入与开发成本的差额
	“华硕积分商城”综合服务	根据交易额和双方约定的比例向“华硕积分商城”运营方收取服务费用与运营成本的差额
	“渠易宝”网上商城综合服务	根据交易额和双方约定的比例向品牌方收取服务费用与运营成本的差额
其他互联网业务	为不同客户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并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收取的技术开发收入与开发成本的差额

（2）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A 喜购宝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020 年一季度喜购宝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新中冠针对子公司设立的最初定位进行了业务战略调整，将“渠易宝”网上商城综合服务业务转移至喜购宝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渠易宝”网上商城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为 633.77 万元，占喜购宝 2020 年 1-3 月收入比例 91.18%，故喜购宝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B 喜购宝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喜购宝作为新中冠的全资子公司其定位是通过研发技术优势开展公司的产业互联网业务及其他互联网业务。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产业互联网业务及其他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业互联网业务	1,615.21	685.63	2,241.55	718.32	-
其他互联网业务	15.74	-	423.87	603.38	-
合计	1,630.95	685.63	2,665.42	1,321.7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随着“渠易宝”网上商城运营管理水平 and 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商城入驻供应商和零售商家数、上架产品系列不断增加，平台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产业互联网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喜购宝依托其研发技术优势及产业互联网的业务定位不断深入与品牌方的战略合作，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认为，喜购宝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战略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同时，喜购宝依托其研发技术优势及产业互联网的业务定位不断深入与品牌方的战略合作，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反馈意见 6

关于政府采购业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通过“线上接单”和“线下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并安排发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的流程，“线上接单”和“线下投标”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开展不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政府采购业务。

（2）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竞标对手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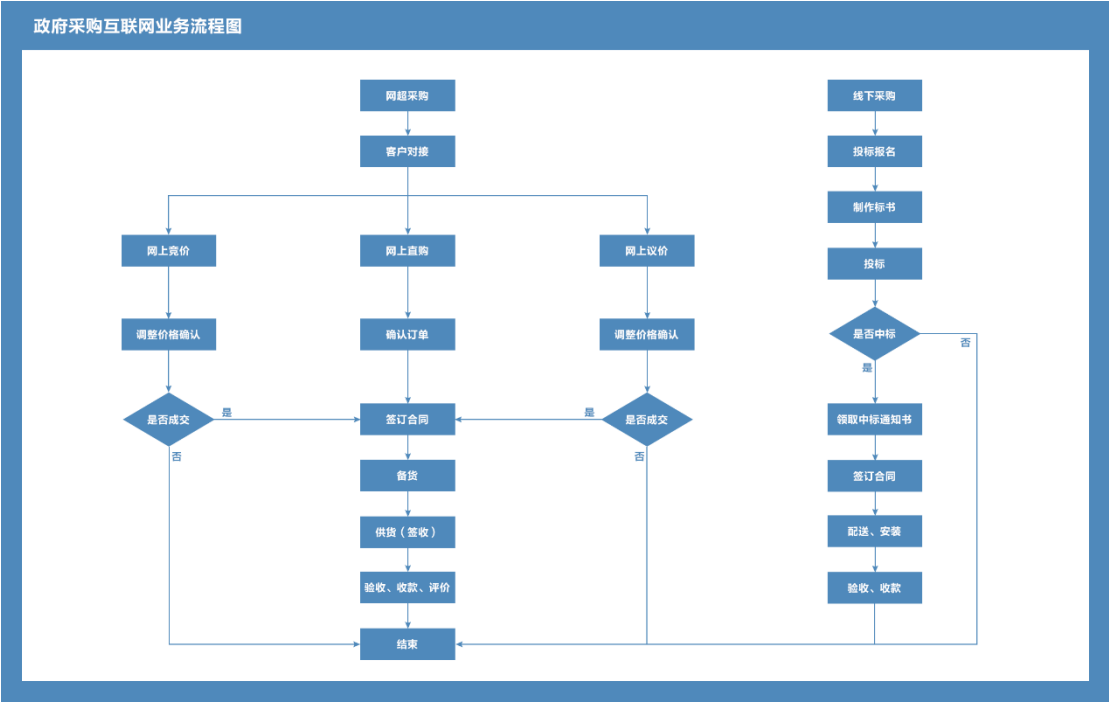
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的流程，“线上接单”和“线下投标”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开展不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政府采购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采购网上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6〕68号）》《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入驻供应商征集方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线上接单”业务模式主要表现为如下几种情形：（1）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内的产品可采用网上直购方式；（2）当采购人采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时：①采购人希望通过议价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时，可采用网上议价方式；②采购人为扩大竞争范围，希望通过竞价方式获得更优惠采购价格，或者网上议价结束后采购人不能接受最终报价时，可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7〕34号）》进一步明确，省级单位在0-50万元（不含）采购金额内可采取网上直购的方式，0-100万元（不含）采购金额内可采取网上议价、网上竞价、网上询价的方式采购商品；市级单位在采购金额0-30万元（不含）采购金额内可采取网上直购的方式，0-50万元（不含）采购金额内可采取网上议价、网上竞价、网上询价的方式采购商品；县级单位在采购金额0-10万元（不含）采购金额内可采取网上直购的方式，0-30万元（不含）采购金额内可采取网上议价、网上竞价、网上询价的方式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网上直购订单状态截图、货物签收单等资料，针对省级单位在0-50万元（不含）、市级单位在0-30万元（不含）、县级单位在0-10万元（不含）采购金额内的订单，采购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网上超市中查询、网内比价后，选定商品并生成采购订单，向发行人下达供货通知单，发行人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通知单后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生成并发布成交记录，同时在网上超市入库备案，履约验收后，完成网上在线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网上议价订单状态截图等资料，针对采购人选择进行议价的商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和发行人进入“议价大厅”，由采购人设定报价上限，通过双方网上多轮对话磋商进行议价，当议价结果采购人可以接受时，即以议价最终结果生成采购订单，后续流程与“网上直购”相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网上竞价订单状态截图等资料，针对采购人选择竞价的商品，采购人可指定网上超市中2个以上品牌，或不指定品牌，设定网上超市中同品目同等档次商品共有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网上超市中有意向提供且有经营该商品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竞价，至竞价截止时间，若发行人为最低报价供应商，则系统自动公布并选定发行人为供应商，生成采购订单，后续流程与“网上直购”相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未以“网上询价”方式参与网上超市采购。

此外，根据《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闽财购[2018]29

号)的相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项目时,预算金额2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通过网上超市采购;预算金额2万元以下,可自行采购,也可网上超市采购。发行人的政府采购业务中存在集中采购机构预算金额少于2万元时,未通过网上超市而直接自行向发行人线下零星采购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情形,涉及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均较少。

发行人的“线下投标”业务模式主要表现为如采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履行线下招投标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验收单等资料,发行人履行线下招投标程序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进行线上报名后制作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并公示期满后签订相关合同,进而完成设备安装和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的“线上接单”和“线下投标”属于二者并存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会根据采购金额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匹配适用。除上述零星预算金额少于2万元的小额办公产品未通过网上超市而直接线下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政府采购业务均通过互联网平台直接采购或在互联网获取招标信息后通过线下投标的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二) 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竞标对手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竞标对手情况、各期招投标费用,以及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销售收入的金额及比例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参与招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个)	中标率(%)	竞标对手	投标费用(万元)	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的金额(万元)	招投标方式销售收入占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销售收入的比
----	---------	---------	--------	------	----------	------------------	---------------------------

							例（%）
2017年度	28	18	64.29	福建中科创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辉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昇锐软件有限公司等	1.70	581.31	34.14
2018年度	7	3	42.86	福州科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福州艾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2.40	519.49	11.94
2019年度	15	7	46.67	福州科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福州新中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三川伟业电子有限公司等	0.02	579.96	15.37
2020年1-6月	3	2	66.67	福州艾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科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福州三川伟业电子有限公司等	0.48	283.40	24.80

经本所律师查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6〕6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7〕34号）》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网上直购、网上议价、网上竞价的方式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采购人采购金额超过网上超市规定的范围，则必须通过线下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验收单等资料，发行人从事线下政府采购业务已履行招投标流程，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政府采购单位确认，发行人在与相关单位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涉及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

投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围标、串标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根据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福建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1+N”案管系统，查询到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冠大地数码有限公司、福建中冠联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期间未发现有关被我局被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信息”。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涉嫌商业贿赂事项被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开展政府采购互联网业务时相关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反馈意见 7

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承租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出租给新中冠和大地数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出租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发行人后续是否存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计划，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是否可能给发行人正常经营或办公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出租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进行访谈，由于前期部分建设费用承担等遗留问题尚未与政府部门沟通完毕等原因，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出租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当中。

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该等房屋的规划用途是商务办公，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将该等房屋用于日常办公运营不存在违反房屋规划用途的情形；另一方面，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已就租赁物业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且已经办理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上述房屋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基于上述，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出租物业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相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本身不存在瑕疵，其向发行人出租相关房屋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原因，发行人后续是否存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计划，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是否可能给发行人正常经营或办公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及发行人将在产证办理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

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可替代性强。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就近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已取得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首次登记通知书》（榕不动产首字第<20189003359>）及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福州江滨建设开发公司预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该公司取得产权证书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上述物业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的权益，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继续承租。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根茂及吴刘驰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或办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8

关于发行人互联网业务代收代付。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17 年开展 B2B 互联网业务存在代收代付行为，整改后，公司与具有支付牌照的易宝签署合作协议，由易宝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与易宝签署合作协议并由易宝进行结算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互联网支付业务配套规则的规定。

（2）易宝与发行人合作协议中对权利义务、纠纷处理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的相关约定。

（3）结合 2017 年撮合交易业务流水，披露发行人违规代收代付业务的具体规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人民银行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易宝结算扣收 0.6%服务费对发行人撮合交易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是否系导致发行人此类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撮合交易业务后续开展计划。

（5）请结合“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情况，披露发行人相关代收代付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获得有权机关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易宝签署合作协议并由易宝进行结算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互联网支付业务配套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开始与已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资质的易宝开展网络支付和结算的合作。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是指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一）网络支付；（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三）银行卡收单；（四）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第三条规定：“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支付机构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43 号）第二条规定：“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本办法所称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易宝作为非金融机构在发行人供应商和线上客户之间提供网络支付方面的货币资金转移中介服务，已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支付业务的资格。发行人因不具备从事上述支付业务的资质而与易宝开展相关合作的情形未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易宝签署合作协议并由易宝进行结算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互联网支付业务配套规则的规定。

（二）易宝与发行人合作协议中对权利义务、纠纷处理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易宝之间的合作协议，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纠纷处理原则、违约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如下：

发行人的权利	1. 新中冠子商户的支付服务收费和续费工作一律由易宝办理； 2. 易宝根据市场情况修订或调整支付产品相关价格体系和手续费分成规范，修订一旦做出，易宝会提前 7 天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新中冠，新中冠不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双方应就修订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新中冠有权终止合作。
发行人的义务	1. 新中冠子商户签约费率默认不低于新中冠与易宝的签约费率，新中冠与易宝约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 新中冠在发展子商户过程中，不得以一家商户的名义为多家商户提供支付接口的连接，且不得使用某一商户编号的支付接口为其他网站或企业提供支付服务 3. 新中冠在得到易宝以书面形式告知的有关子商户业务的最新规定和公告，并依据易宝最新公告和规定发展子商户，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新中冠在发展子商户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易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展的子商户的履约情况和业务动态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子商户的业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不符合易宝的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向易宝履行告知义务同时立即暂停违规商户的支付服务，并应易宝要求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5. 新中冠保证其子商户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及易宝渠道管理中的规定，禁止新中冠接入色情、赌博、私服等违法商户；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新中冠不得从事任何与易宝支付产品或服务相似的第三方支付业务； 7. 严禁新中冠存储、窃取或泄露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账号信息、身份信息、验证码、密码、银行卡有效期等敏感信息，易宝有权对新中冠采取定期检查、技术检测等必要监督措施； 8. 易宝和新中冠子商户需签订收单协议，新中冠应在其平台上如实向子商户展示该协议并保证协议内容不被篡改； 9. 新中冠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易宝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如一方工作人员为达成交易目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刑法等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易宝的权利	1. 易宝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修订或调整支付产品相关价格体系和手续费分成规范；修订一旦做出，易宝会提前 7 天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新中冠，新中冠不同意修改或调整的，双方应就修订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新中冠有权终止合作； 2. 易宝有权对所有子商户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

	况、信用状况、内控水平、相关资质、服务能力、业务合规及风险情况)；易宝有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易宝服务规定的商户进行停止支付服务、暂停结算交易款等处理； 3. 易宝有权依据市场情况同新中冠沟通调整分润政策，新中冠须配合易宝完成调整，如新中冠对分润政策调整有异议，双方可对此进行协商； 4. 易宝有权依据易宝的商户入网签约标准对新中冠的子商户办理必要的资格审核手续，为子商户办理业务变更、终止申请和续费等相关手续，为子商户开展业务培训，并提供必要的业务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如发现不符合易宝要求的，有权拒绝与新中冠的子商户进行支付合作。
易宝的义务	1. 易宝应及时、详尽地向新中冠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 易宝应向新中冠提供支付业务范围内必要的技术和销售培训，帮助新中冠提高技术能力，拓宽业务范围（培训具体安排由易宝另行通知）； 3. 易宝有义务及时处理新中冠提交的子商户接入申请，并在收到商户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后，及时为符合易宝规定的子商户开通支付接口； 4. 易宝应对新中冠的子商户和其他新中冠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5. 易宝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新中冠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如一方工作人员为达成交易目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刑法等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违约责任	1. 如因新中冠或新中冠子商户违反上述发行人的义务第 5 条给易宝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新中冠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易宝有权立即停止与新中冠的合作，同时对新中冠子商户停止支付服务以及结算服务； 2. 如因新中冠违反上述发行人的义务第 6 条则视为新中冠违约，易宝有权因此而终止本协议全部或任意条款的执行，并保留向新中冠追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3. 新中冠子商户开通的支付产品中产生风险损失，由子商户承担。若子商户无力承担或不承担则由新中冠承担。子商户产生风险超过 3（含）个，易宝有权停止新中冠的合作，同时将冻结分润款项不给予新中冠结算； 4. 如新中冠自身或子商户在合作期间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投诉、发生可疑交易、欺诈交易洗钱、偷税、盗卡销赃等涉嫌违法犯罪等行为时，易宝有权冻结新中冠未结算的分润款项，同时易宝有权视情况终止合作； 5. 如新中冠以相同或不同主体和易宝所辖分公司分别签约，易宝有权冻结新中冠未结算的分润款项，同时易宝有权视情况终止合作； 6. 新中冠违反上述关于储存客户敏感信息约定的，易宝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同时，新中冠应承担相关信息泄露给易宝及相关特约商户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易宝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 如果易宝发现新中冠有伪造或变造商户资料,留存、窃取或泄露银行卡敏感信息,实施、参与或协助银行卡欺诈、套现、洗钱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易宝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由新中冠承担给易宝及相关特约商户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易宝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纠纷处理原则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易宝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结合 2017 年撮合交易业务流水,披露发行人违规代收代付业务的具体规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人民银行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违规代收代付业务的具体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撮合交易流水凭证、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相关人员,发行人代收代付事项系开展撮合交易初期为解决供应商和客户货款结算及时性而产生的,2017 年发行人 B2B 撮合交易业务收入为 64.61 万元,毛利为-98.39 万元,扣除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大地数码在喜购宝平台上的交易金额后累计代收代付金额为 116,931,694.02 元。自 2017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了上述为平台商户代收代付货款的行为,并与具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平台结算服务。

2. 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人民银行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推动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防范支付风险,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于 2016 年联合出台《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发[2016]112 号,以下简称银发[2016]112 号文),其中重点整治和规范的系挪用备付金、存在资金风险隐患等损害社会危害程度较高的行为: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落实责任,信用约束。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备付金管理薄弱、存在挪用备付金行为的支付机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二、整治重点和措施”：“.....根据无证机构业务规模、社会危害程度、违法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对于业务量小、社会危害程度轻、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行动的无证机构，可给予整改期，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取缔；对于业务规模较大、存在资金风险隐患、不配合监管部门行动的无证机构，依法取缔.....”

首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过程中发行人涉及的代收代付业务资金未在公司资金账户上长时间停留，交易款不存在资金沉淀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账户因开展代收代付行为形成资金池的情形；且发行人未有任何客户供应商资金结余，相关资金已经清算完毕，未造成任何方经济损失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社会危害程度轻。

其次，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代收代付事项系开展撮合交易初期为解决供应商和客户货款结算及时性而产生的，2017 年发行人 B2B 撮合交易业务收入为 64.61 万元，毛利为-98.39 万元，扣除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大地数码在喜购宝平台上的交易金额后累计代收代付金额为 116,931,694.02 元，相关业务规模较小。

再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银发[2016]112 号文等相关规定出台后，发行人一直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规范和整改，并在第一时间与当地多家金融机构开始洽谈签署合作事宜，最终于 2017 年 11 月底与易宝签署协议并开展合作。自 2017 年 12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了上述为平台商户代收代付货款的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和纠正。

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就整改事宜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进行了汇报沟通，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人民银行监管权限范围内（不含外汇管理），我行未对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鉴于新中冠曾开展上述业务系为了提升交易便利性，期间不存在挪用备付金等破坏金融市场秩序

或损害当事人权益等情况；且新中冠在发现合规问题后及时予以了纠正，相关款项均已结算完毕，未造成任何方经济损失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经商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新中冠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不会追究其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代收代付相关事项不存在被人民银行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易宝结算扣收 0.6%服务费对发行人撮合交易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是否系导致发行人此类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撮合交易业务后续开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易宝的合作协议上述易宝结算扣收 0.6%服务费为易宝代发行人按照与喜购宝网上商城商户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率 0.6%收取的撮合服务费用。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起停止了为平台商户代收代付货款的行为，委托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支付牌照的易宝进行结算，双方根据支付产品类型，约定不同的签约费用率，并依据交易金额收取结算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易宝结算平均费用率为 0.35%、0.36%、0.37%和 0.3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撮合交易业务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实现喜购宝网上商城推广引流，2017 年撮合服务费率由 2016 年 2%下降至 0.6%，且受制于资金瓶颈等因素制约，平台推广支出相对较少，平台交易活跃量较低，导致撮合交易服务收入有所降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续开展撮合交易对于公司不断拓展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随着发行人通过首发上市及经营不断资本积累，采取灵活多样的营销推广、增加对平台系统模块开发和功能迭代研发投入等多种方式，增强撮合交易业务的盈利能力。

（五）请结合“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情况，披露发行人相关代收代付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获得有权机关确认

如本题第(三)问所述,发行人相关代收代付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第三方支付牌照的颁发主体及第三方支付业务的监管主体为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人民银行监管权限范围内(不含外汇管理),我行未对新中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19 日,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新中冠曾开展上述业务系为了提升交易便利性,期间不存在挪用备付金等破坏金融市场秩序或损害当事人权益等情况;且新中冠在发现合规问题后及时予以了纠正,相关款项均已结算完毕,未造成任何方经济损失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经商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新中冠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不会追究其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94 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访谈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系上述政府会议的参会人员), 2020 年 5 月 28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研讨支持新中冠上市等事宜,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州市金融监管局等监管部门负责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发行人总经理吴刘驰就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上述情况向与会政府监管机构负责人作出了专项汇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等与会监管部门负责人均认可新中冠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后,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精神,福州市台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在商请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后,进一步出具了上述《确认函》,再次明确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会对新中冠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代收代付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获得有权机关确认。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60,585.00 元、61,812,630.90 元、25,235,901.4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60,585.00 元、61,812,630.90 元、25,235,901.4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2,176.09 万元、318,732.28 万元及 133,576.86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苏丰（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辞去了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4-6 月
关键管理人员	75.4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吴根茂、刘元芳、吴刘驰、中冠大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2020）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1、

(2020)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38 号-担保 02), 为发行人最高额度为 2,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吴根茂向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 为中冠联合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订货合同及其附件产生的主债务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债务发生期间及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詹云芳向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担保函》, 为大地数码与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三年期间内因业务往来或其他方式产生的全部款项之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两年, 自主债务到期之日起计算。

(4) 詹云芳向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伟仕佳杰电子有限公司出具《个人保证担保书》, 为大地数码与上述相关公司之间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大地数码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租赁物业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冠数据	2020SR0827091	软著登字第5705787号	冠通捷积分商城平台 V1.0	2020.4.10	2020.7.24	原始取得
2	中冠数据	2020SR0924333	软著登字第5803029号	冠通捷积分商城管理系统 V1.0	2020.3.13	2020.8.13	原始取得
3	中冠数据	2020SR1010105	软著登字第5888801号	超商 O2O 管理系统 V1.0	2020.5.18	2020.8.31	原始取得
4	中冠数据	2020SR1014525	软著登字第5893221号	城市超商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6.1	2020.8.31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大地数码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战略合作协议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上海招赢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招商银行网上商城特约商户协议书》，发行人成为招商银行网上商城合作商户，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经三方同意并认可的商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每周与发行人进行结算。该协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若三方均未有终止协议的书面意见表示，则该协议长期有效。

2. 新中冠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签订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积分乐园特约商户收单合作协议》，新中冠有限成为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积分乐园特约商户，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按照约定与新中冠有限进行结算。该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长期有效。

3.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华硕-新中冠“B2B 商城”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根据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的需求，提供其使用的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及自主知识产权的喜购宝电子商务子系统。发行人根据“B2B 商城”实际订单总交易额为计算依据向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收取服务费，每月 15 日前向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在“B2B 商城”上实际订单发生的交易总额以及相应产生的服务费明细，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应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合作期间届满前 30 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该合同自动续约。2018 年 9 月 30 日，双方就交易服务费调整事项签订《华硕-新中冠“B2B 商城”战略合作协议增补合同》；2019 年 6 月 30 日，双方就费用及结算调整等事宜签订了《华硕-新中冠“B2B 商城”战略合作协议增补合同二》；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及喜购宝就签约主体转让事宜签订了《华硕-新中冠“B2B 商城”战略合作协议主体转让增补合同三》，发行人将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喜购宝。

4.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定西市人民政府签订《产业互联网综合平台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定西市政府“数字定西”发展战略为引导，结合双方产业以及资源技术等优势，拟在中药材产业互联网平台、定西市多产业互联网平台、定西市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智慧定西”综合服务平台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

（二）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买方	合同期限	采购产品
1	天津方正明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4.27-2021.4.25	3C 类产品
2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发行人	2019.7.6-2021.7.5	3C 类产品
3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25-2025.12.31	3C 类产品
4	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11.25-2025.12.31	3C 类产品
5	福州大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1-2021.12.31	3C 类产品
6	北京瑞创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9.20-2022.12.31	3C 类产品
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期有效	3C 类产品
8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中冠联合	长期有效	3C 类产品
9	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数码	2020.1.1-2020.12.31	3C 类产品
10	晋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数码	2020.1.1-2020.12.31	3C 类产品

（三）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期限	销售产品
----	------	-----	------	------

1	福州本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数码	2019.1.1-2020.12.31	3C 类产品
2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大地数码	2019.1.1-2020.12.31	3C 类产品
3	福建鑫普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9.1-2023.8.31	3C 类产品
4	福建省中普联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3.1-2021.2.28	3C 类产品
5	福建金诚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1-2023.12.31	3C 类产品

(四) 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 8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0610202003161737 ⁴	2020.3.19 -2021.3.19	1,500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2020）榕银综授额字第 000038 号 ⁵	2020.4.29 -2021.4.16	2,000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12020280136	2020.2.12 -2021.2.12	1,000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12020280527	2020.5.13 -2021.5.13	1,000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 CB20200121	2020.5.22 -2021.5.22	1,000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 CB20200122	2020.5.25 -2021.5.25	1,000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2020 年流字第 G06-0023 号	2020.6.9 -2020.12.9	2,000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福州	2020 年流字第	2020.6.17	2,000

⁴ 该合同系新中冠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总金额为 2,000 万元整，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0.3.19-2021.3.1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中冠在该授信额度内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贷款 1,500 万元。

⁵ 该合同系新中冠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额度总金额为 2,000 万元整，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0.4.29-2021.4.1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中冠在该授信额度内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贷款 2,000 万元。

		分行	G06-0025 号	-2020.12.17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2020 年流字第 G06-0026 号	2020.7.7 -2021.1.7	1,500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闽交银新中冠综-2020 ⁶	2020.7.13 -2021.6.12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⁶ 该合同系新中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额度总金额为 5,555 万元整，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0.7.13-2021.6.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中冠在该授信额度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74
合计			2.74

（二） 税务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大地数码、中冠联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税，尚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喜购宝、中冠数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欠缴各税费零元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2

年 10 月 25 日至证明出具日、下属子公司大地数码自 2004 年 8 月 18 日至证明出具日、下属子公司中冠联合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况。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喜购宝、中冠数据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福州市长乐区范围内未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关于开具市场主体信用证明的回复》，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大地数码、中冠联合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喜购宝、中冠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辖区监管职责范围内暂未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暂无行政处罚相关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

其下属子公司大地数码、中冠联合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能够自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大地数码、中冠联合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能够自觉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职工生育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州市长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喜购宝、中冠数据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等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其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或行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长乐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喜购宝于 2018 年 1 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该中心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喜中冠数据于 2019 年 4 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生育保险，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该中心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暂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福州市公安局鳌峰派出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大地数码、中冠联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行政、刑事案件。

福州市公安局文武砂边防派出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喜购宝、中冠数据从入驻该所辖区后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行政、刑事案件。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大地数码、中冠联合、喜购宝、中冠数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不存在诉讼情况。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根茂、吴刘驰、东兴投资、平潭合伙、晨晖盛景、博信六号、青和一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吴根茂和总经理吴刘驰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及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与吴根茂和吴刘驰面谈,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长吴根茂和总经理吴刘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 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有关结论仍然有效, 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九 日